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 蕭文隆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游泗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0元，惟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8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6,050元，尚不足3,25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芳宜